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收益約為181,0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3,7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25%。
- 毛利約為54,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93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86%。
- 營運業務虧損約為39,4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營運業務溢利約4,47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39,9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82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7.1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32港仙)。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87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全年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1,092	173,702
銷售成本		<u>(126,352)</u>	<u>(116,766)</u>
毛利		54,740	56,936
其他收益	5	43	153
其他虧損，淨額	6	(1,769)	(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595)	7,499
商譽減值虧損		(22,31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758)	(34,798)
行政開支		<u>(29,789)</u>	<u>(24,584)</u>
營運業務(虧損)／溢利		(39,438)	4,473
財務費用	7	<u>(1,711)</u>	<u>(2,01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149)	2,4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854</u>	<u>(51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40,295)</u>	<u>1,9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u>(5,911)</u>	<u>(9,8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911)</u>	<u>(9,81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6,206)</u></u>	<u><u>(7,874)</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77)	1,820
非控股權益		(318)	118
		<u>(40,295)</u>	<u>1,93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883)	(7,987)
非控股權益		(323)	113
		<u>(46,206)</u>	<u>(7,87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7.14)</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5	31,679
使用權資產		11,919	15,807
商譽		24,495	49,093
		<u>58,709</u>	<u>96,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82	12,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182	50,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8	9,876
		<u>58,392</u>	<u>73,1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03
		<u>58,392</u>	<u>76,8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742	23,897
租賃負債		2,364	2,569
借貸		1,691	7,4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450	–
應付稅項		114	1,320
		<u>30,361</u>	<u>35,23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	2,838
		<u>30,361</u>	<u>38,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31</u>	<u>38,7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740</u>	<u>135,3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45	15,147
資產淨值		<u>75,195</u>	<u>120,22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11	28,011
儲備	45,477	90,18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488	118,197
非控股權益	1,707	2,030
	<hr/>	<hr/>
權益總額	75,195	120,227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且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性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約4,63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4,639,000港元除外，但其對最早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u>51,536</u>	<u>129,556</u>	<u>181,092</u>
分類業績	<u>(1,352)</u>	<u>(29,538)</u>	<u>(30,890)</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8,548)</u>
營運業務虧損			<u>(39,438)</u>
財務費用			<u>(1,711)</u>
除稅前虧損			<u><u>(41,14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u>52,278</u>	<u>121,424</u>	<u>173,702</u>
分類業績	<u>(1,130)</u>	<u>15,450</u>	14,32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9,847)</u>
營運業務溢利			4,473
財務費用			<u>(2,018)</u>
除稅前溢利			<u>2,455</u>

上文報告的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額。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及若干其他收入。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532	95,083	114,61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486</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7,101</u></u>
負債			
分類負債	7,522	22,365	29,88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019</u>
綜合負債總額			<u><u>41,90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1,050	147,998	169,04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4,40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73,448</u></u>
負債			
分類負債	7,309	41,196	48,50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716</u>
綜合負債總額			<u><u>53,221</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領域經營—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在香港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之外部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311	2,842
中國	<u>55,398</u>	<u>93,737</u>
	<u>58,709</u>	<u>96,57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不適用</u>	<u>18,553</u>

¹ 來自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分類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銷售總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	967	3,059	-	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7,363	58	7,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5	1,267	928	2,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76	3,119	-	4,595
商譽減值虧損	-	22,310	-	22,310
財務費用	63	1,314	334	1,7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附註)	1,176	4,115	2,822	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	8,321	399	9,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6	1,476	1,008	2,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995	(9,508)	14	(7,499)
財務費用	37	1,962	19	2,018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兩個年度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藥品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51,536	52,278
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129,556	121,424
	<u>181,092</u>	<u>173,702</u>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	33
政府補助(附註)	—	120
	<u>43</u>	<u>15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保就業」計劃資助。該等資助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款項用於支付僱員薪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有關資金支持。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30	7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9)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52)	—
	<u>1,769</u>	<u>733</u>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借貸	585	893
— 租賃負債	929	1,12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7	—
	<u>1,711</u>	<u>2,018</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4)	517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2,601	2,287
其他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		
— 薪金及津貼	17,469	16,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0	1,31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31	5
員工費用總額	<u>22,481</u>	<u>20,2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33	9,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0	2,9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25	7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1,387	114,86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424</u>	<u>383</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9,977)</u>	<u>1,82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60,222,136</u>	<u>560,222,13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344,000港元)後約為37,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454,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907	52,4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156)</u>	<u>(10,344)</u>
	<u>26,751</u>	<u>42,110</u>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信貸。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款項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及5至365日(二零二三年：5至365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5,154	34,050
91至180日	4,289	8,186
181至365日	4,526	2,740
超過365日	3,938	7,478
	<u>37,907</u>	<u>52,45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965,000港元)。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919	7,542
91至180日	797	1,575
181至365日	33	2,722
超過365日	3,709	5,126
	<u>10,458</u>	<u>16,965</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之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回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多項業務策略調整，如精簡中國市場的業務運營以控制運營成本、實施有效的現金流管理策略以及借助更加審慎的方法評估業務拓展計劃。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地區地緣政治緊張，本集團的業務仍然穩健及充滿韌性，乃因為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81,09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7,390,000港元。毛利約為54,7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19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9,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約為51,53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129,5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6.7%。本集團全體員工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不遺餘力地積極實施及完成各項發展目標，我們為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的增長率而引以為傲。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1)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2)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有關該等營運之財務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呈列。

1)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營運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於二零一九年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

來自此分類的收益約為51,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278,000港元)，減少約1.42%。來自此業務分類的虧損約為1,3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來自此業務分類的虧損約1,130,000港元)。

2)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就血液透析治療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營運多個遍佈於中國廣東省的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該分類的收益約為129,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1,424,000港元)，增加約6.7%。來自此業務分類之虧損約為29,53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以及與血液透析治療相關的若干超額費用向有關縣醫療保障局作出退款所致(二零二三年：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約15,45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181,0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3,7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25%。收益增加乃產生自中國的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為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5,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79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76%。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市場推廣開支、運輸及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9,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58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1.17%。增加乃主要由於與血液透析治療相關的若干超額費用向有關縣醫療保障局作出退款、購股權開支及員工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5.21%，乃由於借貸之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9,9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820,000港元)。

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595,000港元，主要是逾期應收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b) 本集團的兩間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中心」)均已收到中國廣東省相關縣醫療保障局(「醫療保障局」)之要求退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已收取若干與血液透析治療相關之治療費，金額約6,000,000港元。醫療保障局在二零二三年檢查費用中，認為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血液透析患者過度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因此，中心必須將就過度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治療費用退還給醫療保障局。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全額退還。儘管醫療保障局提出退款請求，惟本集團已就中國法律獲得法律意見，有關意見認為退款請求並非行政處罰，僅屬需向醫療保障局退還款項的請求。該退款並不表示中心有任何違規做法及違反血液透析治療規則和條例的行為。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中心的醫療保險索賠正在正常結算，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本公佈日期，中心仍正常運作。不過，預計中心的整體盈利能力在未來數年將會被削弱；及

- (c) 當期計提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約22,310,000港元。減值是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中國廣東省一個縣的醫療保障局實施成本管制措施，病人每次在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的治療費用均受到限制，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整體收入從而被減少；及(ii)另一家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將在中國廣東省開業，需要投放額外資本和資金從而分別降低對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現金流預算表之預測。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876,000港元)。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8,3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86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0,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0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2(二零二三年：約2.0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約為0.08(二零二三年：約0.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011,000港元)，相當於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560,222,136股普通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解讀，並對現有的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外匯及商譽減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波動風險可控。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並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假設及專業判斷。商譽面臨若干減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運營融資及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而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儲備及銀行融資的充足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2名(二零二三年：20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員工人數
香港	6
中國內地	1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22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惠東之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即惠東中心）按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990,000港元）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因出售惠東中心錄得收益約3,00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之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主席之職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有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擔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王佳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其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會已按照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開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企業管治的修訂。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王佳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兼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釐定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i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遵守相關合約條款，且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27A及A.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王佳駿先生(主席)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之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之選擇；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年內已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安排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之效率，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明白及擁戴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多元化方面可透過委任擁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多項條件之董事達致。董事會之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具有長期認識之核心成員外，同時不時委任新任董事以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視野及不同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由於董事會當前由4名男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需提名至少1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的。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挑選合適候選人。我們將透過不同渠道主動物色合適女性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公佈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回報。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